

公司代码：600461 公司简称：洪城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给排水工程勘查施工、汽车货运、装卸、给水设备工艺安装、空气管道及设备安装、道路施工、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洪城水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对管理层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还对企业内部个层级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和相关的制度加以规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2、发展战略

公司为了适应发展需要提高整体效率，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并成立了证券投融资部，对公司的经营方向，资金投向进行管理，对于明确公司发展方向、目标与实施途径，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起到重要作用。

3、人力资源

2015年度，我司以朗新人事系统为依托建立并完善了全公司包括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在内的员工的基本信息，规范了人员管理，确保员工基本信息的及时有效性；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规范入职管理，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2015年调整了公司各单位的岗位设置，人员均按照岗位需求和岗位素质进行配置。为培养、激发员工潜能，开展了多层次的员工培训工作——新员工的岗前培训、各工种岗位技能培训、以各单位为基础的各单项培训。不断完善薪酬制度，严格各单位的工资总额管理，充分发挥绩

效考核的杠杆作用。完善福利保障制度，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4、社会责任

为履行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洪城水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三安一抢（安全运行、安全供应、安全检查、紧急抢险）安全生产运行机制暂行管理办法》、《水质检验制度》、《水质检验人员岗位责任制》、《水质检测中心工作标准》、《生产管理制度、标准和岗位职责汇编》，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为维护员工民主权利，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做好职代会提案工作，签订了《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较好地保护了员工的权益。

5、企业文化

公司为提高企业品牌形象、加强员工文化修养、促进企业团队意识、制定了企业文化管理规定，并在公司电梯、楼道等加强文化宣传。

公司始终把思想文化发动作为一条主线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做好、做实”企业文化，打造“水清风正”公司品牌。“上善若水、厚德载物”作为公司企业文化理念核心，一直给公司传递正能量。

公司始终如一力求的“三个一流”即“一流的水质、一流的供水保障能力、一流的服务”，体现了“上善”，体现了为人民服务。通过传播和根植“上善若水，厚得载物”、“感恩文化”等极具特色的企业文化，积极宣传先进典型，向社会传递正能量，营造积极向上、团结进取、勤奋敬业的文化氛围。

6、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流动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预算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强化资金的管理和合理分配，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以保证项目实施的效率和风险控制的最大化，有效防范资本结构不合理或无效融资、以及资金被挪用、侵占或受欺诈等风险，提高资金利用率并获得合理回报。

7、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工程建设及大宗物资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设备材料合格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定期对各项材料设备供应商信息进行更新维护，明确5万元以下设备材料采购的采购方式和流程，防止公司资源浪费；并建立采购业务后评估机制，设立相关评审小组，对采购部门进行定期评审，防范在采购业务中公司财产和信用受损。

8、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财务印鉴章、银行U盾及银行重要票据、密码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票据管理规范》、《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债务资金募集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一系列会计管理制度，及时对公司资产各方面进行必要的控制。

9、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水价变更工作流程》、《暂停供水分级报告制度》、《关于加强营业收费安全工作的若干规定》、《水表周期检定更换标准（暂行）》、《抄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供水稽查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等，进行销售计划管理，销售价格管理，销售确认与收款管理，形成了系统的管理体系，保障了销售渠道的畅通，及时收回销售款；同时在铺设了管网的地区、单位进行调查，与客户积极进行沟通，收集新客户的资料，积累更多客户资源，为公司适应市场发展提供动力。

10、工程项目

公司针对工程项目的立项、招标、施工、验收等关键环节建立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洪城水业投资管理办法》、《工程建设及大宗物资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管理办法》、《工程结算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的监督管理制度，从工程项目决策管理、项目概预算管理、项目招投标管理和项目监督管理，对工程项目价款支付、竣工决算管理等各环节环环相扣，明确职责权限并相互制约，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11、担保业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有效控制和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范围和审核，对外担保的金额权限，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

12、财务报告

公司在贯彻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的前提下，根据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财务印鉴章、银行U盾及银行重要票据、密码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票据管理规范》、《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债务资金募集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一系列会计管理制度，及时对公司资产各方面进行必要的控制。

13、合同管理

公司针对合同的订立、执行与合同的备案方面制定了《洪城水业合同管理办法》、《洪城水业法人授权管理办法》，从合同的前期工作到合同履行都加以规定；《公司印章管理》通过会签制度防止权力滥用，加强了审核的力度，规范了合同签订标准，建立了合同管理台账、统计整理，对合同备案进行有效管理，若因合同审查不严，发生风险需追究责任的情况，备案便于进行倒查；公司还专门聘请了法律顾问负责重大合同的准备、谈判、审核并就相关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同时加强了对法人授权签订合同监督的力度，公司各部门负责人需要对外代表公司签约时，需有法定代表人授权，或法定代表人转授权给总经理，由总经理做最终授权，保障公司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强了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能力。

14、信息系统

公司内部建立了 OA 办公系统，为公司内部信息交流提供了网络通道，实现公文无纸化，信息快速传递与办理，降低办公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并制定了《办公自动化（OA）系统管理办法》，确保公司 OA 系统安全有效规范的运行。

15、子公司管理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利益，促进各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该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并应依照相关制度规定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及时、有效地做好子公司的管理、指导、监督工作。

16、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新闻宣传、政务信息管理实施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以保证信息沟通渠道畅通，使公司能够及时地收集内部消息，确保信息及时更新，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7、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管理办法》、《廉政巡查制度》、《廉政文化手册》等制度；设立了纪检监察部、审计（核）部，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党风廉政建设的专项检查，效能监察等专项监督，开展了“廉政风险回头”看专项活动、5.10 思廉日宣传教育活动、12.9 国际反腐败日宣传教育活动；对本公司下属单位和经济实体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发表审计意见并提出整改建议；完善工程预决算审核流程、规范了相关工程预决算审核制度，使建设资金得到合理的使用，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发展战略、工程项目管理、安全风险、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原材料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合同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 2.5%小于利润总额 5%	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 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公司未设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公司设置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没有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 2.5%小于利润总额 5%	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 2.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公司未设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公司设置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

	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没有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公司决策违反程序性,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 (2)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生产的水质不合格。
- (3) 提供服务不及时到位,损害公司形象,如抢修不及时,热线回复不满意。
-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1、针对每一项缺陷，制定具体详细的整改措施，落实每一项整改措施的整改时间进度和责任部门、责任人，并通过下发文件的形式要求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推进。对控制活动理解不准的，通过 QQ、公司网站、微信等媒体平台及时指导、交流、沟通，加强培训。对缺失的管理制度及时制定，对已经不符合公司发展的相关条例进行修订、废止，并将制度归类整理，编制成册。

2、在整改过程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实施全过程督导，并在整改结束后实施检查和测试。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应用指引》相关要求，对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测试，查找内控缺陷，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价。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公司未发现新缺陷。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建设的内控缺陷已初步整改完毕，尚未整改完毕的公司已经下文要求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对相关缺陷的整改工作。公司既有的内控制度基本能够满足目前各项关键业务管控的需要，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因此，2016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钢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